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90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衛生局

承辦人：鄭廣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110
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聚泰一般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、製造日期：2022年2月8日、批號：20220208)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2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521741號函暨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112年11月6日高市彌衛字第11270418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於112年10月25日至「宜兒樂婦嬰用品橋頭店」(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樹德路42號)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醫療器材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